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機字第 21-109-11177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〔車籍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通訊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2 年 7 月，發照日期：92 年 7 月 30 日；下稱系爭機車〕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9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乃以 109 年 10 月 7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90027404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109 年 10 月 8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11 月 16 日 DE000735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嗣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11 月 30 日機字第 21-109-11177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5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1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03001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